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广电总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36444655561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广发〔2021〕70号

所属机构：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03日

发布日期：2021年11月09日

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指导各地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清理整治

（一）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不区分学科类、非学科类，要确保做到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不刊登、不播发面向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校外培训广告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存量、杜绝增量。要综合运用舆论引导、企业自律、行业管理、市场准入、监管执法、社会共治等多种手段，确保“双减”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二）组织传播平台自查。立即组织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企业、户外广告位经营管理单位等相关市场主体开展自查整改。要求相关传播平台全面梳理在播、在刊广告，发现校外培训广告立即停止刊播。进一步完善广告发布审核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尤其注意防止以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对于未按要求停止刊播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广告内容虚假违法且未按期自行整改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加大监管力度。要畅通举报投诉途径、加大线索梳理和广告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要结合地方实际，对辖区内重点媒体、网络平台企业、主要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广告经营、制作企业开展联合约谈，适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形成高压态势。要依法从严查处利用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对于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焦虑的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依法从重处罚。要加大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

严厉查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以及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要适时曝光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日常管控

(一) 强化广告管控与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的协同。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的范围。对于违反政策规定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大对其日常监管力度和随机抽查频次。要将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活动情况作为对其相关资质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多次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或者发布虚假违法校外培训广告情节恶劣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 强化广告管控与媒体管理的协同。要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报纸、期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行业管理重点内容，对于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传统媒体单位，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要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互联网信息管理的重点内容，对于违反政策代理、制作、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电商平台和其他互联网企业，要坚决依法处置。

(三) 强化国有企业等单位所属广告牌和广告位的管控。要将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作为加强国有企业管理的一项工作任务，坚决杜绝铁路、地铁、公交车、国有厂矿单位以及公交站台所属广告牌广告位刊发校外培训广告。

(四) 支持基层开展户外广告日常管理。要调动乡镇、街道主动参与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的积极性，支持基层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要结合地方实际，积极组织、支持、引导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加入广告管控工作，发挥社会共治效果。

三、健全管控机制

(一) 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宣传、网信、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强对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和网络平台的管理，确保各类线上线下传播平台落实好政策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强化对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加强广告执法，严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92

